

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Distr.: Limited
10 July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国大会问题工作组

筹备文件

2002年7月1日至12日，纽约

工作组报告草稿

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、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草案

更正

1. 第10段第3行，[2002年11月1日]改为2002年11月30日。
2. 在第10段后面插入以下新的段落：

10之二. 为首次选举国际刑事法院法官，缔约国大会主席将通过外交渠道，并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网站上的具体资料，通知所有缔约国，如果在2002年11月1日时：

- (a) A名单有不到13名候选人，或B名单有不到9名候选人；或
- (b) 来自一个区域集团的候选人人数不到该集团缔约国数目的四分之一，每个区域集团至少有3名候选人；或
- (c) 如果有一性别的候选人人数不到候选人总数的四分之一，而每一性别至少有9名候选人。

10之三. 为首次选举国际刑事法院法官，缔约国大会主席应延长一次提名期，直到2002年12月8日，如果在提名期结束时：

- (a) A名单有不到9名候选人，或B名单有不到5名候选人；或
- (b) 有一个区域集团的缔约国成员提出的候选人人数不到3人；或
- (c) 每一性别的候选人不到9人。